

中文系館藝術櫥窗管理辦法

- (107.3.6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11.9.26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(114.6.3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(114.6.10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活化藝術櫥窗，並提供師生及校外人士展出場地，擬定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每次展覽以一個星期籌備、三個星期展出為原則。並以「鳳凰樹文學獎」、「鳳凰劇展」相關展覽，以及其他配合中文系活動之展覽為優先。每學期以四次為上限。
- 三、欲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投件（即申請第一學期者，須於七月底前投件；申請第二學期者，須於一月底前投件），以便主辦單位規劃該學期之展覽。申請表格請見附件。
- 四、申請之審查與展覽之規劃，由「空間規畫委員會」負責。
- 五、師生展覽通過審查後，每案補助至多 5,000 元補助費，經費來源為本系公基金。校外人士則不提供補助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附件一

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館「藝術櫥窗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展覽名稱：			
1 申請者： <small>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</small>		2 負責人：職稱 姓名 <small>(限團體、法人組織填寫)</small>	
3 聯絡人：		電話(手機)：	
e-mail：			
4 經費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申請本系之補助，_____ (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向本系申請經費。	
二、申請展覽時間			
佈展時間	開幕茶會	展期	撤展
一、本系保有審查權，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，本系無義務告知審查結果之原因。			
二、展出期間，由展出者與本系共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，作品如有損失或損壞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			
三、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系公物或其他展覽空間之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			

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申請者經詳讀以上場地申請相關辦法，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，如蒙通過，申請人願遵循相關辦法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